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9〕2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设、管理等 若干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8年12月19日省委常委江凌同志到郑州市调研基层党建、“放管服”改革、科技创新、生态环境建设等情况。2018年12月21日，郑州市政府迅速召开党组会议，要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省委常委江凌同志调研时提出的意见，根据意见制定行动方案，明确行动计划，强化项目支撑，明晰责任、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重点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关于“放管服”改革问题。行政服务中心解决了部门

内部的协调问题，但部门与部门之间的协作还有待加强，要借鉴广东经验，把每个窗口都打造成综合性窗口，每位窗口工作人员都培养为“全科医生”，做到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倒逼职能部门改革。

改进措施：

1. 深度对标学习先进地区改革经验。组织赴广东等地，就“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审批服务事项“一表通”、容缺受理承诺办理制、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多规合一、多评合一”以及精细化服务等创新做法进行考察学习。

牵头领导：王鹏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职能转变推进处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信息资源共享。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梳理推动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健全政务信息共享数据交换机制，推动信息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互通共享。以应用为导向，进一步完善全市人口、法人综合数据库、电子证照库，推动信息数据对审批服务的审核、校验、支撑。建立企业“电子身份证”，关联企业设立、经营等全生命周期的证照、档案信息，及时推送部门审批信息。通过数据共享、减证便民，压减申请材料，实现企业、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材料减少60%的目标。

牵头领导：王鹏

牵头单位：市数字办

责任单位：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开展审批服务事项梳理、流程再造。以群众办理“一整件事情”为标准，结合党政机构改革，对审批服务事项进行再梳理，对市县两级审批服务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根据市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试运行情况，对审批服务事项流程，特别是部门之间协同办理的事项进行业务融合，流程优化再造。从事项申请材料、各个办理环节（包括受理、审核、办结、现场勘查等特别程序）出发，理清不同事项间相关联的事项要素，特别是申请材料、审批结果互为前置的，形成关联性事项清单。

牵头领导：王鹏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深入推进事项标准化建设。在行政审批标准化的基础上，全力做好依申请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实现审批服务事项的综合受理清单、申请表单、工作规程、办理流程、服务指南的标准化、规范化。按照2019年6月底前，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60%以上的要求，持续压减审批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推行审批服务事项“一表通”，把企业、群众办理“一整件事情”所需填写的各项表单融合到一张表单

中，各相关部门不得再单独要求办事群众额外填写其他表单，避免材料重复提交、信息重复录入。

牵头领导：王鹏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数字办

责任单位：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推行“无差别受理”。在目前“一口受理”基础上，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统一设立综合受理窗口，推行全科“无差别”受理，实现“进一扇门、取一个号、跑一个窗、办千件事”。

牵头领导：王鹏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数字办

责任单位：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 强化受理前咨询辅导。启用郑州市政务服务四级联动系统咨询辅导模块，提升咨询辅导质量，做到辅导、告知有迹可循。根据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实际运行情况，调整咨询辅导区的设置，加强咨询辅导队伍建设，完善咨询辅导配套机制。

牵头领导：王鹏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数字办

责任单位：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 加强审批服务工作人员培训。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针对帮办代办、咨询辅导、综合受理、后台审批等工作环节，进行系统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养，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牵头领导：王鹏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8. 推行精细化服务。从办事群众的实际需要出发，进一步完善办事大厅手机充电、免费复印、免费邮寄审批服务结果、便民餐厅、母婴室、医务室、残疾人通道、轮椅、无障碍卫生间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大对特殊群体开展上门服务、预约服务工作力度，切实让群众感受到便捷、贴心的服务。

牵头领导：王鹏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关于地铁出入口微改造问题。地铁出入口数量少、分布不科学，地下通道设计与地面交通路网有机结合不够。以紫荆山站为例，作为城市中心的重要交通枢纽，出入口全在金水路南侧，金水路北侧、人民路上缺失，既给群众出行带来不便和安全隐患，也给地面交通带来了压力。要学习北京、香港等先进地区

经验，统筹考虑城市交通的立体化，增强对地铁出入口的微改造，通过地下通道连通商场、车站等人流密集地区，缓解城市交通压力，方便群众出行。

改进措施：

郑州地铁1号线紫荆山站因金水立交、商城遗址、紫荆山路规划下穿隧道等控制性因素影响，经多部门论证、多方案比选，设置于紫荆山公园内。由于《郑州商代都城遗址保护规划》中严禁对现有商城城墙地面遗存20m核心保护区和70m原址保护带内进行任何形式的建设，车站最北端的出入口无法再向北延伸。车站最西端出入口沿金水河设置于紫荆山路西侧实现过街功能。下阶段将重点研究金水路北侧、人民路出入口布设方案，提升地铁服务功能和地下过街的便利性。具体做好以下几点：一是总结轨道交通建设经验，提升后续线路建设水平。规划批复方案，对线网规划中后续线路，重点研究车站出入口与城市地上、地下空间的融合和交通衔接，提升地铁出入口的服务功能和通达性。二是全面梳理已运营线路，优化出入口服务功能。分析已投入运营的轨道交通1号线、2号线、城郊铁路一期以及即将运营的2号线二期、5号线、14号线车站出入口设置情况，重点研究因征迁、地下管线、文物等因素未按规划设计实施的出入口，采取优化完善措施。2019年2月底前完成排查，4月底前完成既有线路及即将通车线路出入口整改方案制定。三是梳理在建线路，进一步优化方案。针对3号线、4号线、6号线、10号线等正在施工

的线路，梳理研究出入口布置方案，重点研究出入口兼顾过街及与周边地块联系功能，进一步优化实施方案，方便后期乘客出行。2019年2月底前完成排查，4月底前完成调整实施方案，并根据车站实施进度落实实施方案。四是提高地铁管理水平，提升服务意识。针对现阶段市民反映使用不便的出入口，加强站点周边客流的引导，增设交通引导标识，引导客流安全有序进站乘车，确保乘客进出车站的安全顺畅。2019年2月底完成问题的梳理和排查。

牵头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郑州地铁集团

责任单位：市轨道办、规划局

（三）关于道路断面的结构优化问题。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规划不合理，隔离作用较弱且不美观、不精致，造成城市景观平面化。要借鉴新乡经验，规划人非道，实现资源共享；同时学习南方经验对隔离带进行提升改造，乔木、灌木相结合，打造林荫路。

改进措施：

为提高城市品质，打造绿色、宜居郑州，城市道路按照机非分隔，人非共享原则，合理规划设计；通过乔灌木合理搭配改造绿化隔离带、增加行道树绿带、分车带花坛绿化提质改造、高架路桥立体绿化等措施提升道路整体绿化效果。提出以下整改举措：一是建设隔离带绿化。通过对道路中央隔离带、侧分带的改

造，增加绿化景观。在中原路（西三环—京广路）、嵩山路（建设路—南三环）、建设路（西三环—河医立交）、金水路（杜岭街—中州大道）、花园路（迎宾路—金水路）、紫荆山路（金水路—航海路）对道路中心护栏进行改造，将纯隔离护栏改为绿化花箱结合护栏的隔离设施。二是提升人非道区域绿化。机非隔离带、行道树带、围墙边增设绿化带，提高道路绿地率。对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火车站等重点区域已建成道路，增栽植被，丰富绿化效果。三是提升改造既有道路绿化花坛。对部分植物老化、景观效果差的地段进行改造提升，更新植物，增加乔灌木。四是开展高架桥立体绿化。对我市陇海路、三环快速路等进行立体绿化。五是高标准绿化新建道路。新建道路提高道路绿化率，留足分车绿化带，扩大分车道乔木配比，确保新建道路绿化标准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六是凸显景观道路地域特色。景观道路设计应尊重所在城市地段的环境特征、自然禀赋和人文特征，突出郑州特色，延续中原文化，在道路景观带内，利用立体绿化、绿色化雕塑等方式，展示城市形象与地段特征。

牵头领导：黄卿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园林局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交通委、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关于城市品质提升问题。坐具、游乐器械、雕塑、艺术小品等城市家具较少，城市舒适度不足。公园、游园等供群众

休闲娱乐场所总量不足，现有绿地内功能性体育设施欠缺。要借鉴南方城市的设计理念，增大新建公园、游园力度，加强陶艺、沙发、体育小设施等的投入。改进措施：

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目标，以公园、微公园、小游园和生态廊道、铁路沿线等交通路网提升工程为抓手，按照“大生态、大环保、大格局、大统筹”和“三圈、两带、四心、九水、千园、三十一廊”网络化生态空间格局，扩增城市绿地面积，增设体育健身设施，融入历史文化内涵，加强景观小品建设，提升园林绿化品质，实现城市园林绿化的增量、提质、升级，为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良好的生态保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以下是具体措施：一是加快推进市级公园建设。2019年5月底前，植物园二期、名师园、雨水公园建成开园；2019年12月底前，贾鲁河综合治理西流湖建成开园，儿童动物乐园完成征地拆迁及部分主体工程，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完成可实施区域绿化工程。二是推进区级公园体系建设。在2018年已建成400个公园、微公园、小游园的基础上，利用国有收储的零星地块，2019年再新建400个公园、微公园、小游园，其中5000平方米以上公园50个（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高新区、经开区、航空港区各新建5个，郑东新区新建4个，管城区、惠济区和市园林局各新建3个，各县市、上街区各新建1个），在5000平方米以上公园中，每个区和管委会建设一个体育专题公园。三是在中心城区外围建设郊野

公园。按照《郑州市郊野公园专项规划（2018—2035）》，结合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到2035年建成覆盖全市域的43个万亩郊野公园，2019年6月底前，系列郊野公园完成立项、设计、施工招标工作，12月底前，5—10个郊野公园建成开放，第二动物园、第二植物园完成立项、设计、施工招标工作，并开工建设。四是2019年2月底前修改完善《郑州市公园、微公园和游园建设导则》。新建公园按照规范结合当地历史文化，按照公园面积设置一定数量的体育设施、景观小品等，完善公园功能。五是提升道路绿化品质。按照彩化、美化、香化、造型化的要求，2019年12月30日前完成对农业东路、农业南路、东风东路、东风南路、平安大道、西三环北延、南三环东延、紫荆山南路、京广快速路南延、黄河东路、黄河南路、金水路、中州大道等道路绿化提升。六是开展公园广场及廊道绿化景观提升规划设计和工程建设。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景观提升任务。七是深入开展省会铁路沿线、生态廊道、过境干线公路、高速互通立交及出入口区域绿化提升工作。按照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定位，2019年高质量完成铁路沿线1450万平方米绿化任务，新建和提升过境干线公路生态廊道1418万平方米，实施绿道连通工程，打通园林生态廊道断点338处，完成高速互通立交及出入口绿化提升79个，形成绿色生态网络体系。八是开展城市公共休闲服务设施的完善提升工程。对包括休息座椅、健身娱乐设施、公共饮水器、照明灯具等在内的城市公共休闲服务设施进行

综合整治，提升城市舒适度，满足人民群众休息、健身、娱乐等要求。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完善提升任务。九是增设雕塑、艺术小品等城市艺术景观设施。在城区主要街道及公园广场增加雕塑、艺术小品、花坛等城市艺术景观设施的设置，以美化和丰富城市公共空间环境。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提升任务。十是开展城市夜景亮化工程。为美化城市环境，提高城市的整体形象，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对标志性建筑、商场、主要街道亮化美化工作。

牵头领导：黄卿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林业局、交通委、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关于高空线缆整治问题。部分路段高空线缆已成为城市蜘蛛网，尤其以省委以北区域为甚，严重影响城市形象，也增加了安全隐患。要开展集中整治消除安全隐患，为人民群众创造有序、安全、干净、美观的高品质城市环境。

改进措施：

为规范城市空间秩序，提升城市品位，尽快解决影响城市形象、存在安全隐患的空中“蜘蛛网”城市老问题，架空通信线入地工作坚持以“政府主导、辖区负责、企业实施”为原则，坚持科学规划、精心设计、强力推进，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品位，推动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努力让城市更干净、更整洁、

更规范、更有序、更安全，不断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高市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对郑州四环以内的道路上空架空通信线情况进行了详细普查，多次研究政策措施，制定《郑州市架空通信线入地改造实施方案》，根据我市架空通信线运行管理实际情况，从今年开始对目前全市剩余的约 600 公里的架空通信线开展入地改造工作。计划利用两年时间，完成主次干道、重点区域及主要支路 400 公里左右的架空通信线入地工作，基本消除城市空中蜘蛛网现象；再通过两年时间对城区剩余架空通信线进行入地改造和规范，实现主次干道和重点区域无架空通信线，支路背街基本消除架空通信线的目标。2019 年主要完成已有地下管道、省委北部等重点区域和其他道路共 136 条路，约 200 公里架空通信线入地任务；2020 年再实施 200 公里架空通信线入地任务，确保整体工作大头落地。

牵头领导：黄卿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公安局、城建委、规划局、工信委，市综治办、市通信办，市建投管线公司、中国移动郑州分公司、中国电信郑州分公司、中国联通郑州分公司、省有线郑州分公司等，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六）关于工业研发力量薄弱问题。郑州目前加工制造企业较多，但研发中心较少，工业后劲不足。要有针对性的招引研发项目，配套政策、措施，让企业扎根郑州。

改进措施：

力争到 2020 年，企业创新体系基本形成，产业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企业创新效益更加突出，创新成为制造业发展的主驱动，建成中西部地区制造业创新发展引领区。努力实现“倍增提升”发展目标。以 2016 年为基数，制造业研发投入实现倍增，到 2020 年达到 200 亿元；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实现倍增，到 2020 年达到 900 亿元，力争突破 1000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提升，到 2020 年达到 30% 以上，大型制造业企业覆盖率达到 100%。力争创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实现零突破。

具体措施如下：

1. 提高研发机构覆盖率

一是加快各类研发中心建设。鼓励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各类研发中心，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研发中心。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组织承担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协同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质检中心、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载体及其分支机构建设任务，力争全市工业企业各类研发机构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新增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 150 家。

牵头领导：史占勇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委、发展改革委

二是加快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建设。以重点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设计机构为依托，分领域、分专业积极开展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建设，大力开展基础性、通用性、前瞻性的工业设计研究。引导鼓励企业参加全国、全省工业设计大赛，引进和培育工业设计团队，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与现代制造业融合发展。支持工业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设计中心（企业）。到 2020 年，力争在重点行业建成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企业）10 个。

牵头领导：史占勇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

2. 提高产业协同创新水平

一是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郑州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依据“先培育后认定”、“一个重点行业建设一个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原则，创建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成为重点产业协同创新的主平台。鼓励创建国家、省、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到 2020 年，全市力争建成 15 家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成 5 家左右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牵头领导：史占勇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

二是建设产业创新联盟。依托制造业重点企业，吸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在技术标准、关键技术、专利保护、成果转化等方面建立产业联盟、技术创新联盟、知识产权联盟等。到 2020 年，力争每个主要行业均建设至少一个产业

联盟。

牵头领导：史占勇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局

三是建设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在七大主导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加快搭建一批以企业为建设主体、政府引导支持、科研院所、高校、行业协会共同参与的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为行业企业提供产业共性技术、咨询规划、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成果转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等全方位、全过程创新服务。

牵头领导：史占勇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质监局

3. 强化企业研发投入

一是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积极创建“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瞪羚企业”和“科技创新龙头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研发项目，不断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牵头领导：史占勇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委

二是强化关键技术研发攻关。每年滚动实施一批制造业重大科技专项计划、制造业重点科技攻关计划，鼓励我市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其他研究机构，围绕我市高新技术产业、传统产业改造和优先发展等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和制约发展的重大瓶颈问题，加大资金、人才等投入，进行科技攻关，力争取得自主

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突破，并加快实现产业化。

牵头领导：史占勇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委、发展改革委

三是培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发挥制造业企业在“双创”中的主导作用，推动一批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创建省级以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引导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整合创新资源，提高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推动与中小微企业创新合作，开展前沿先导技术研发和重大战略产品研发，攻克一批对产业竞争力整体提升具有全局性影响、带动性强的关键技术，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

牵头领导：史占勇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科技局、中小企业局

4. 推进制造业创新交流合作

一是加强郑洛新自主创新示范区内合作。搭建示范区内制造业创新合作的联动平台、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各片区内联动发展和定期磋商工作机制，加快形成示范区工业企业一体化创新发展格局。鼓励区域内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开展交流合作，实现优势资源互补，统筹协调发展，加速区域内关键技术、科研成果的流动。

牵头领导：史占勇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委、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二是加强省内外科研院所等机构合作。推动创新主体培育与引进创新资源相结合，支持省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在郑设立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或分支。支持我市各类创新主体与省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等开展协同创新，或引进技术成果在郑转化，共享各类创新资源，提升创新效率。

牵头领导：史占勇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委、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是加强国内外制造业创新合作。鼓励和吸引国（境）外著名高校、研究机构、跨国公司在郑独立注册或与我市联合共建制造业研发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制造业创新园区、先进适用技术示范与推广基地和科技成果产业基地。支持举办中国（郑州）国际制造业创新创业大会，打造国家级制造业创新合作活动品牌。

牵头领导：史占勇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委、商务局

5. 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加大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引进培育力度。重点围绕人工智能、电子信息、汽车与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主导和新兴产业，重点引进培育5—10个掌握核心关键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在行业有较大影响力的顶尖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引育一批符合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能产

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创新创业领军团队和领军人才。实现创新人才倍增。

牵头领导：史占勇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是引育一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重点在战略主导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引进培养科技研发人才、工程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等。有效提升郑州市人才资源竞争优势，引导急需紧缺人才向全市重点产业集聚。

牵头领导：史占勇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

(七) 关于群众参与共治共享问题。鼓励集体牵头，市场主体参与，让老百姓更多建立红白理事会等自治组织，自己解决自己的问题。

改进措施：

1. 全面建立基层民主协商机制。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意见》（郑办〔2018〕39号）精神，按照协商于民、服务于民、惠及于民的要求，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群众满意为目标，对凡是涉及基层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特别是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要求迫切的实际问题，必须开展不同形式、不同范围的民主协商，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力求达到广泛共识。要按照《实施意见》中明确的协商内容、协商主体、协商形式、协商程序和协商成果

运用等要求，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村民委员会负责、各类协商主体共同参与的协商机制，坚持运用好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小组会议制度，规范议事规程，保证协商结果合情合法，符合民意，促进协商活动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发展，为建立村级事务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奠定坚实基础。2019年12月底前，全市所有村都要全面建立基层民主协商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基本实现“四个有”的工作目标：即有一份符合实际的协商议事目录，有一个固定的协商议事平台，有一张完整有序的协商流程图，有一套运行规范的协商议事制度，并在村级事务中抓好落实，向村民公布。

牵头领导：马义中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妇联、团市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全面修订完善《村规民约》。为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在乡村社会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引导群众规范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约束等自治活动，促进群众自己解决自己的问题，依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民政部、中组部、中央政法委、中央文明办等7部门12月27日公布印发的《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规文件精神，按照市民政局、市综治办、市文明办《关于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指导意见》文件规定，决定对全市行政村的村规民约进行

全面修订完善工作，要求县级民政部门牵头安排，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对管辖范围内的村规民约进行一次全面梳理清查，凡是2018年村委会换届后没有对村规民约进行修订完善的村，都要对原有的村规民约进行修订完善。修订工作要坚持依法依规、广泛民主、问题导向、因地制宜、便于执行等原则。修订内容除体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精神外，还要着重围绕本村的民生民情、风俗习惯、福利待遇、精神文明等公共事务、热点问题作出规定，特别要针对一些地方存在的滥办酒席、天价彩礼、薄养厚葬、攀比炫富、铺张浪费、“等靠要”、扶贫扶志、家庭暴力、拒绝赡养老人、侵犯妇女特别是出嫁、离婚、丧偶女性合法权益，涉黑涉恶、“黄赌毒”等突出问题纳入村规民约内容，引导群众进行抵制和约束，并对违反的情形，提出相应惩戒措施，填补法律管不到、行政管不好的乡村治理盲区，最大限度地发挥村规民约维护农村社会秩序“第一道防线”的作用，有效降低农村社会治理成本，提高乡村治理效率。2019年12月底前，全市90%以上的村完成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工作，要通过村民会议的形式进行规约解读，广泛宣传，并用电子屏幕、单行本、村务公开栏、固定墙面等方式进行展示，保证村民知晓规约内容，自觉遵守约定，抵制不良社会风气。村“两委”要履行职责，用经济和道德等手段制定违反条款的惩戒措施，并向村民公布，引导规约条款的贯彻落到实处。要利用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时机对规约执行情况进行点评，表扬先进典型，处罚

违规人员，及时纠正偏差。用规约力量、民间舆论和群众评价等多种手段褒扬社会新风，批评不良现象，形成“硬法”与“软法”功能互补、刚柔相济、协调融贯的乡村治理机制，引导群众主动做好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等工作。

牵头领导：马义中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综治办、市文明办、市妇联、团市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深化拓展“四议两公开”工作机制。在行政村范围内，对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村内重大事务、本村基础设施建设、村民利益分配调整、全局性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在广泛民主协商的基础上，必须履行“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程序，村级组织不能擅自减少环节，变更操纵，保证群众广泛参与，了解实情，充分表达意愿。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加强全程监督，保障决策程序依法有序。民主决策形成的决议要及时公开，决策落实情况和结果要向村民公布，接受群众监督。2019年12月底前，实现全市所有村深化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机制全覆盖，保证“四议两公开”制度在村显要位置公开展示，做到有组织领导、有制度细则、有实施程序、有监督机构、有公开地点，村“两委”要有“四议两公开”专项记录本，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对每次决策事项的参会人员、人数、表决情况进行详细登记，存入村级档案，以备事后查阅。

牵头领导：马义中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妇联、团市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建立健全村级红白理事会等组织。对社会反映强烈、群众负担较重的高家婚礼、大办丧事、相互攀比等陈规陋俗，村“两委”要发挥作用，主动干预，积极引入市场主体参与，通过建立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等民间组织，制定对应的规则章程和惩戒办法，发动群众积极积极参与，用规则的制约和道德约束，共同解决本村存在的问题。县级党委政府要统筹谋划，做好指导，组织推动。乡镇（街道）要履行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实情，加强指导把关，具体推动落实；各级组织、民政部门要牵头协调，政法、文明办、司法行政、农业农村、妇联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合力推动。2019年12月底前，实现全市大部分村成立红白理事会等组织，在乡镇政府的指导下，制定红白事办理规模、消费标准等规定，并向全体村民公布。村“两委”干部、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代表、村民组长和党员要身体力行，从自身做起，切实执行规定要求，为广大村民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用榜样的力量带动本村社会风气逐步好转。同时，要做好日常监督工作，防止有人打擦边球，暗箱操作，对拒不执行相关规定的村民，村“两委”及村务监督委员会可以运用不同形式公开曝光，公开批评，警示他人，用多种方式遏制农村不良风气的蔓延。

牵头领导：马义中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司法局、市农委、市妇联、团市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八）关于健康产业合理发展问题。要提前谋划和定位，不要仅顾眼前效益，要着眼长远发展，形成符合地区定位和功能的产业。

改进措施：

推进健康产业发展，是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具体体现，是全面落实中央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省委省政府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的重要抓手，是促进城乡统筹、改善民生、建设和谐社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任务，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的具体举措，是郑州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重要保障。省领导调研后，郑州市高度重视省领导对郑州市健康产业发展的要求，立即召开会议安排部署，明确牵头职能部门召开专题任务部署会，研究我市健康产业发展情况，安排部署编制郑州市健康产业发展规划的工作。目前，已初步成立了编制健康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正组织人员摸清健康产业所涉及的生物医药、医疗服务、健康食品、康体旅游、养生养老、健康管理等行业发展情况。下一步我市将拟定编制健康产业发展规划工作方案，明确编制工作时间节点，在摸清我市健康底数的基础上，确定规划编制提纲，全面展开规划编制工作。

牵头领导：王鹏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有关市直部门

(九) 关于城市快速通道建设问题。陇海高架、农业高架作为城市快速通道，以快速通行为目的，但目前出入口较多，影响了通行速度。

改进措施：

我市城市快速路匝道出入口的设置，按照不同功能定位的快速路分别进行设计，满足不同功能需求。针对本次问题提出以下改善方案：一是对现状高架快速路上下匝道的运行状况进行梳理分析，借鉴先进城市的管理理念，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相应的智能交通管理设施，例如高峰期关闭个别上匝道入口，从而提高快速路通行速度。二是对城市高架快速路运行状况进行调查分析，梳理拥堵节点和路段，并对交通组织进行精细化设计，提高地面交叉口疏解能力。三是对现状高架快速路的标志及标线进行排查梳理，从而制定统一设置原则，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优化调整，更加合理有效的指引人民群众出行。2019年2月底前完成排查，3月底前完成优化方案，5月底前整改到位。

牵头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交警支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城管局、交通委

(十) 关于基层教育医疗改革问题。一是尝试市人民医院托

管县卫生院，优化资源配置。二是由市教育局统一调配全市教师编制工作，向偏远地区和基层倾斜，并给予一定补贴。

改进措施：

1. 关于市人民医院托管问题，一是研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出台《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高质量发展专项方案》，加强顶层设计，统筹谋划布局，以县域综合医改为抓手，优化调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加快建立分级诊疗、有序就医格局。二是在各县（市）全面启动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重组县域医疗卫生资源，组建以县级公立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医疗集团，实行行政、人员、资金、业务、信息、绩效、药械“七统一”管理，保持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法人资格、单位性质、人员编制、政府投入、职责任务、优惠政策、原有名称“七个不变”，构建县乡村一体化管理的服新体系，把各级机构之间各自为营的碎片化无序竞争转变为服务、责任、管理、利益和发展共同体。三是大力推进远程医疗服务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远程医疗服务网络，推动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所有医共体。充分利用远程医疗、远程教学等信息化手段下沉优质医疗资源，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四是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发挥信息技术对医共体的支撑作用，统筹推进医共体相关医疗机构管理、服务等信息系统建设，加快实现医疗资源上下贯通、信息互联共享、业务高效协同、便捷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等服务，让群众就医更加方便、快捷。

牵头领导：孙晓红

牵头单位：市卫计委

责任单位：市编办、市人社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

2. 推进“县管校聘”管理制度改革。以推进我市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制度改革为抓手，学习借鉴外地经验，争取编办、人社、财政等部门支持，结合实际，制定郑州市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一是加强市教育局、县（市、区）域内义务教育教师的统筹管理，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打破教师交流轮岗的管理体制障碍。市教育局、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县（市、区）域内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标准、公开招聘和聘用管理办法、培养培训计划、业绩考核和工资待遇方案，规范人事档案管理和退休管理服务。中小学校依法与教师签订聘用合同，负责教师的使用和日常管理。二是建立教职工编制管理机制。建立市教育局、县（市、区）域内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控制，动态调控”机制。县（市、区）机构编制部门会同财政、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生源变化和教育教学改革需要，定期核定教职工编制。对学生规模较小的村小、教学点，按照教职工与学生比例和教职工与班级比例相结合的方式核定教职工编制。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量内，按照班额、生源以及师资结构等情况具体分配到各学校，实行动态调整，机构编制和财政部门备案。机构编制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确定每年用编进入计划总量，保证专任教师“退补相当”，确保区域内所有中小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课程。三是实行教职工岗位设置总量控制。根据国家、省制定的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和县域内中小学校编制总量，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县域内中小学专业技术高、中、初级岗位总量，实行总量控制。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内，按照学校规模、班额、师资结构、承担教育教学改革和任务需要等情况，将岗位具体分配到各学校，结合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情况及时动态调整，并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在分配专业技术中、高级岗位时应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倾斜。农村、偏远地区中小学和薄弱学校中高级职称岗位设置比例，可在规定的比例上限内上浮1—2个百分点。四是坚持义务教育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县（市、区）域内教师在城镇学校和农村学校、优质学校和薄弱学校之间双向流动的长效机制。县（市、区）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需要办理人事调动手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方案，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手续。切实做好交流轮岗教师退休后的服务和管理工作。五是统筹协调，周密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市、区）政府要牵头建立健全推进改革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各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细化分工，落实责任，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举措落实到位。机构编制部门

负责教职工编制的核定和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学校各类岗位设置的总量进行核定；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教职工统筹调配和管理，指导学校具体做好教职工的日常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本级学校教师的工资、国家和省规定的相关待遇。

牵头领导：孙晓红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编办，市人社局、财政局

3. 继续做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6年我市出台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郑政办〔2016〕61号），切实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在原已享受乡村教师补助和乡镇工作津贴基础上，按村委会所在地或乡镇政府所在地分别给予每人每月700元、500元生活补助。据统计，每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预算资金2个多亿。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做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总结之前工作经验，提前谋划，做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确保每学年按时发放到位。

牵头领导：孙晓红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编办，市人社局、财政局

二、工作要求

下一步，郑州市政府将持续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创

优势、增实力、补短板、能抓住”工作方针，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为统揽，以“五区联动、四路协同”为突破，提高站位，把握趋势，对相关工作进行深入思考，科学谋划2019年工作，围绕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进一步谋划提升郑州的发展，不断弥补郑州发展的短板，坚持项目带动、项目化推进，切实做到认识到位、行动到位，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保持郑州发展良好态势，走好郑州高质量发展路子。

（一）加强组织领导。城市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涉及面广，市政府统筹成立各项工作的领导小组，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要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形成统一领导、分工协作、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工作落实。市政府要进一步强化督查，推动城市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的落实。各牵头部门要紧盯既定工作目标，认真做细、做实工作方案，对重点、难点工作要建立专班，定期召开例会研究解决问题，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工作进展。

2019年1月25日

主办：市政府办公厅一处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一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25日印发

